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以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以山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關於被告林以山持有本案子彈之時間補充為「自民國111年9月、10月間某日取得具殺傷力之上開子彈時起，至同年12月13日12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自111年9月、10月間某日取得具殺傷力之上開子彈時起，至同年12月13日12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無故持有本案子彈之犯行，屬持有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雖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販賣毒品等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

01 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03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所為非法持有殺傷力子彈  
04 之犯行，且於警詢及偵訊時時即供出扣案子彈之來源，南投  
05 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因而查獲另案被告莊偉成，並報告臺  
06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偵查在案，有本案被告警詢、  
07 偵訊筆錄、本院卷附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112年6月  
08 17日投集警偵字第1120010164號函文暨相關資料、刑事案件  
09 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既已供述本案子  
10 彈之全部來源，並因而查獲另案被告莊偉成明確，爰依槍砲  
1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可能對於他人之身  
13 體、生命、安全，及對社會治安、公眾秩序造成潛在之威脅  
14 與風險，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且為司法機關嚴加查緝對  
15 象，仍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共4顆，所為實有不該，且  
16 其前有因施用毒品、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17 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兼衡  
18 被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時間、種類及數量，且未持之從事  
19 不法行為，並參以其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營  
20 商，經濟狀況小康，家中有父母、姊、弟同住之家庭生活與  
21 經濟狀況，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23 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扣案之制式子彈3顆及非制式子彈1顆(偵卷第97頁)，因  
25 送驗試射而失其子彈效用，已不具殺傷力，自毋庸宣告沒  
26 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瑋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孫庠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573號

22 被 告 林以山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市○○路○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6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以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  
29 院以104年度投簡字第號420號、105年度投簡字第16號分別  
30 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上開2案並經105年度聲字第11

01 7號號合併定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號、105年度審易字第276  
03 號、105年度審易字第50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5  
04 月、5確定，上開3案經合併定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復於民  
05 國105年9月5日入監服刑6月後，並於106年3月5日接續執  
06 行，末於110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竟猶未知悔改，  
07 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08 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09 不得持有及寄藏，竟於不詳時間、地點，透過不詳管道取得  
10 均具有殺傷力之(一)口徑9x19mm制式子彈3顆及(二)9mm空包彈組  
11 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之非制式子彈1顆（下合稱本案子彈  
12 4顆），復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將本案子彈4顆放  
13 置在南投縣○○市○○路○街00號住處內而持有之。嗣經警  
14 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440號搜索票，至林以山  
15 前述住處搜索後，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以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3日刑鑑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證明本案子彈4顆具有殺傷力之事實。
(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440號搜索票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本案	證明本案查獲之經過。

01

	子彈已試射彈殼4顆、蒐證照片	
(四)	被告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書類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罪嫌。另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前述資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上開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試射制式子彈、非制式子彈所餘之彈殼共4顆，已喪失子彈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而均非屬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高詣峰